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白广路 18 号院厨房
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678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678

2.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白广路 18 号院厨房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9.497836 万元

4.采购需求：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白广路 18 号院厨房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678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010-52597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483、6517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刘倩

电 话：010-65244483、65173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0 盘万能蒸烤箱连底座。</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2026 年 08 月 06 日 14:30</u> 考察地点： <u>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院西门集合。</u>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厨房设备购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厨房设备购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厨房设备购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07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报价、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1）中标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比例如下：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2）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① 中标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②中标金额为 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u>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挂墙热水器、洗地龙头、台式混水厨房龙头、电子式感应龙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u>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

		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4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2	技术服务部分 (64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需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1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所选设备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3.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清单及规格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 清单中共有 175 种不同规格的货物，每种货物的所有技术参数（“#”项技术参数除外）为一大项技术条款，共计 175 大项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 17.5 分，任一项技术条款中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内容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2) 清单中共有 6 项“#”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响应，未对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应答或说明的视为负偏离；对于同一大项技术条款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大项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初步设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初步设计要求”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初步设计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完整详实，设计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视为完全符合，得 6 分；

		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完整，设计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视为基本符合，得 3 分； 初步设计方案较完整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 初步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合理可行或未提供该方案，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包装、仓储、运输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仓储、运输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包装、仓储、运输方案各项内容完整详实、专门针对本项目，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视为完全符合，得 4 分； 包装、仓储、运输方案各项内容完整、属于通用类，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视为基本符合，得 2 分； 包装、仓储、运输方案内容较完整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 -包装、仓储、运输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合理可行或未提供该方案，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供货及设备 安装、调试 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等。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完整，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等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等有缺失，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粗略，无参考性，或者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质量控制管 理方案 (6.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投产品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风险控制等。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能够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并且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技术保障体系完善，相关工作具有相互协作性，对食堂的运行能够达到高效支撑，得 6.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无缺失，能够较大程度的满足业务需求，并提供了基本合理、通用的建议，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一般，对食堂运行的支撑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可以满足大部分业务需求，提供了简单的建议，技术保障体系较差，对食堂运行的支撑性较差，得 1 分； 方案内容单一，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无法对食堂运行提供支撑，或者未

			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得 6 分；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应急预案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整、风险规避策略具备适用性，应急预案响应速度略迟缓，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弱，得 1 分； 售后服务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验收方案（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好，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方案混乱、可操作性差或未单独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及能力等。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1 分。 （注：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4	环保标志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1 分。（注：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5	价格（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A.更衣间				
A01	洗手星盆	500*450*250/250	1	台
	电子式感应龙头	单冷	1	个
A02	灭蝇灯		2	台
B.冷藏库，冷冻库				
B01	冷藏库	3530*3620*2600	1	套
B02	冷冻库	3530*2980*2600	1	套
B03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6	台
B04	四层平板货架	1000*500*1600	4	台
B05	四层平板货架	1050*500*1600	2	台
C.主食库				
C01	米面架	1000*500*200	2	台
C02	米面架	1200*500*200	2	台
D.副食库				
D01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4	台
E.蔬菜加工间				
E01	双层工作台	900*750*800/150	1	台
E02	挂墙热水器	80L	1	台
E03	双星盆台	1500*750*80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2	个
E04	单星盆台	900*750*80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1	个
E05	四层平板货架	1200*450*1600	2	台
E06	洗地龙头		1	台
E07	多功能切菜机		1	台
E08	双层工作台	1800*700*800/150	1	台
E09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1	台
E10	四门高身冷藏/冷冻雪柜	1200*760*1970	1	台
E11	灭蝇灯		1	台
F.肉类加工间				
F01	三星盆台	1800*750*80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3	个
F02	洗地龙头		1	台
F03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1	台
F04	挂墙热水器	80L	1	台
F05	双层工作台	1300*750*800/150	1	台

F06	四层平板货架	1200*450*1600	1	台
F07	四门高身冷藏/冷冻雪柜	1200*760*1970	1	台
F08	双层工作台	1200*700*800/150	1	台
F09	绞切两用机		1	台
F10	灭蝇灯		1	台
G.面点间				
G01	三层六盘烤箱		1	台
G02	电饼铛		1	台
G03	双门电蒸饭车	1450*600*1700	1	台
G04	油网烟罩	3800*1400*550	5.4	m²
G05	厨房灭火系统及控制箱	双瓶组	1	套
G06	单星盆台	700*600*80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1	个
G07	烤盘车	460*620*1600	1	台
G08	四门高身冷藏/冷冻雪柜	1200*760*1970	1	台
G09	搅拌机		1	台
G10	压面机		1	台
G11	和面机		1	台
G12	木面案板台	1500*800*800	1	台
G13	糖粉车	500*500*550	1	台
G14	13 盘发酵柜		1	台
H.热炒间				
H01	自动炒菜机		2	台
H02	炉拼柜	300*1200*800/450	1	台
H03	单头大锅灶	1100*1200*800/450	1	台
H04	炉拼柜	300*900*800/450	2	台
H05	双头单尾炒炉	1800*900*800/450	1	台
H06	油网烟罩	6680*1500*550	10.1	m²
H07	厨房灭火系统及控制箱	双瓶组	2	套
H08	双头矮仔炉	1200*700*500/300	1	台
H09	四头煲仔炉	800*800*800/150	1	台
H10	10 盘万能蒸烤箱连底座		1	台
H11	高身单门燃气蒸饭柜	750*900*1850	1	台
H12	油网烟罩	4260*1400*550	6	m²
H13	单星盆台	600*600*80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1	个
H14	双通工作柜	1500*800*800	3	台
H16	双层工作台	1800*700*800/150	2	台
H17	单星盆台	600*700*80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1	个
H18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1	台
H19	洗地龙头		1	台

H20	灭蝇灯		1	台
I.凉菜、水果间				
I01	洗手星盆	450*400*250/550	1	台
	电子式感应龙头	单冷	1	个
I02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1	台
I03	台下式制冰机	650*690*750	1	台
I04	工作台	760*700*800	1	台
I05	三星盆台	1500*700*80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3	个
I06	残食柜	600*700*800/150	1	台
I07	四门高身冷藏/冷冻雪柜	1200*760*1970	2	台
I08	紫外线消毒灯		2	台
I09	保鲜工作台	1200*600*800	1	台
I10	座台式双层架	1800*350*700	1	台
I11	单通工作柜	1215*800*800	1	台
J.备餐区				
J01	单通工作柜	1500*800*800	1	台
J02	开水器连底座	9KW	1	台
J03	净水器		1	台
J04	双层餐车	500*850*850	1	台
K.明档区				
K01	单通工作柜	520*800*800	2	台
K02	单头蒸炉	800*800*800	1	台
K03	电扒炉	800*800*800	1	台
K04	炉拼柜	400*800*800	1	台
K05	双缸电炸炉	800*800*800	1	台
K06	煮面炉	800*800*800	1	台
K07	油网烟罩	4640*1100*550	5.2	m²
K08	食品留样柜		1	台
K09	单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1	台
K10	保鲜工作台	1800*800*800	2	台
K11	单星盆台	600*600*80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1	个
K12	灭蝇灯		1	台
L.洗消间				
L01	残食回收台	3540*450*850	1	台
L02	L 型餐盘输送带	(3600+1530)*600*850	1	台
L03	双层工作台	1050*750*850/150	1	台
L04	挂墙热水器	80L	1	台
L05	单星盆台	1000*750*85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1	个
L06	洗地龙头		1	台

L07	高压花洒	冷热	1	台
L08	长龙式洗碗机	4500*780*1500	1	台
L09	油网烟罩	1000*1000*550	2	m²
L10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1	台
L11	活动工作台	1800*650*800	1	台
L12	三星盆台	1800*700*800/150	1	台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冷热	3	个
L13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1	台
L14	四门储物柜	1200*500*1800	1	台
L15	灭蝇灯		1	台
M.自助取餐区				
M01	双通工作柜	900*700*800	2	台
M02	冲孔保温售卖柜	1000*700*800	2	台
M03	五格保温售卖柜	1800*700*800	3	台
M04	保温汤桶车	600*700*800	2	台
M05	托盘滑轨架	10400*306*200	20.8	米
N.餐厅				
N01	连体洗手池	1700*600*800/150	1	台
N02	回餐盘车	500*600*1620	4	台
N03	连体洗手池	2100*600*800/150	1	台
O.厨房排烟系统				
O01	排烟风机 1	40000 风量	1	台
O02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40000 风量	1	台
O03	消音房 1		1	台
O04	软连接	1200*400	1	个
O05	防火阀		2	个
O06	调节阀		1	个
O07	净化器变径	1200*400 变净化器入口	2	个
O08	排烟风机支架 1		1	套
O09	减震垫		4	套
O10	消音管道	1100*800	3	节
O12	厨房内排烟管道	1200*400	191.2	平米
O13	变径	1200*400 变 800*400	1	个
O14	变径	1200*400mm 变 600*600mm	1	个
O15	变径	600*400mm 变 400*300mm	1	个
O16	弯头	1200*400	3	个
O17	厨房内排烟管道	800*400	58	平米
O18	弯头	800*400	1	个
O19	风机启动保护电箱		1	个
P.厨房送风系统				

P01	送风风机	10000 风量	2	台
P02	送风风机支架		2	套
P03	减震垫		6	套
P04	送风管道	600*400	120	平米
P05	风量调节阀		2	个
P06	新风口	400*400	15	个
Q.洗碗间/明档/面点/排烟系统				
Q01	排烟风机 2	10000 风量	1	台
Q02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10000 风量	1	台
Q03	消音房 2		1	台
Q04	净化器变径	600*400	2	个
Q05	排烟风机支架 2		1	套
Q06	消音管道	600*400	3	节
Q08	排烟管道	600*400	75	平米
Q09	弯头	600*400	2	个
Q10	风机启动保护电箱		1	个
Q11	软连接	600*400	1	个
R.其它				
R01	隔音墙	6000*100*2960	17.76	平米
R02	结构立柱	125*125*3000	1	根
R03	摆闸（单机芯）	1200*185*980	2	套
R04	摆闸（双机芯）	1200*185*980	1	套
R05	软件配件部分人脸识别刷卡二合一	225*120*25	1	套
S.厨杂				
S01	双耳炒锅	80CM	1	个
S02	双耳炒锅	50CM	4	个
S03	双耳炒锅	40CM	4	个
S04	平底锅煎锅	30CM	3	个
S05	高压锅	40 升	2	个
S06	不锈钢锅铲	40CM	5	个
S07	不锈钢锅铲	1 米	2	个
S08	不锈钢漏勺	30CM	4	个
S09	不锈钢桶	50CM	6	个
S10	不锈钢油鼓	10 寸	4	个
S11	塑料圆形菜墩	42CM	4	个
S12	木质菜墩	42CM	4	个
S13	水果菜板	55CM*35CM	4	个
S14	片刀		4	把
S15	桑刀		4	把
S16	砍刀		2	把
S17	水果刀	24CM	3	把

S18	磨刀石	23CM	6	块
S19	不锈钢盆	34CM	10	个
S20	不锈钢盆	40CM	10	个
S21	不锈钢盆	50CM	5	个
S22	不锈钢盆	60CM	5	个
S23	保温桶	50 升	4	个
S24	收餐盆	50CM*38CM	20	个
S25	电子秤	30KG	1	台
S26	台秤	8KG	1	台
S27	调料罐	8CM	36	个
S28	剪刀	23CM	5	个
S29	不锈钢腰斗	23CM	5	个
S30	削皮刀	20CM	5	个
S31	削皮刀	18CM	5	个
S32	不锈钢锅架	25CM	5	个
S33	打餐勺	38CM	20	把
S34	不锈钢蒸屉	60*40*48	30	个
S35	不锈钢方盘	60*40*48	30	个
S36	不锈钢份数盆	1/1*15	30	套
S37	不锈钢份数盆	2/1*15	30	套
S38	筷子消毒机	22CM	2	台
S39	筷子	22CM	300	双
S40	马斗	14CM	50	个
S41	马斗	18CM	50	个
S42	不锈钢快餐盘	五格	260	个
S43	不锈钢汤碗	12CM	300	个
S44	不锈钢勺	17CM	300	个
S45	白色菜框	大号	20	个
S46	蓝色菜框	大号	20	个
S47	味盅	16CM	50	个
S48	味盅	18CM	50	个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述

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白广路 18 号院厨房购置各类设备，所有需安装的设备必须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中标人同时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如排污许可证等与食堂正常营业相关的各项手续。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达到可验收状态。

2、交付地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白广路 18 号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做为预付款；

（2）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设备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3）2027 年 4 月 30 日前，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注：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三）包装、仓储、运输要求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包装要求

1.1 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中标人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2 若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中标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1.4 凡由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仓储、运输要求

2.1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交货期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用有效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中标人自行控制仓储环境，确保全部货物的仓储安全等一切必须仓储条件的实现。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2.2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质保期）

1、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2、售后响应时间：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若由原厂商提供的保修和服务无法兑现时，由供应商提供同质量的保修和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任何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替换相关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若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本项目需求所列质保期，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4、培训要求

4.1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启动、正常运行操作、紧急停机、安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识别等，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

4.2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维修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润滑、简单故障排除、易损件更换等。

4.3 培训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操作手册；
- (2) 维护保养手册；
- (3) 软件操作说明（适用于含智能系统的设备）。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施工完成后须达到一次性验收标准(包括工程验收、卫生检验检疫、环保、燃气、消防等)，并承诺协助招标人完成厨具设备正式投产运行的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事项。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厨房设备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产品与食品直接接触部分的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产品及其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38160-2019 《不锈钢厨房设备》

GB 47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

GB/T 22748-2022 《饮食加工设备 电动设备 立式和面机》

GB/T 23242-2022 《饮食加工设备 电动设备 食物切碎机和搅拌机》

GB/T 30641-2014 《食品机械 多功能电动压面机》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T 28739-2012 《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

GB/T 230.1-2018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 2406.2-2009 《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室温试验》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 31604.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2) 未能表述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3) 如采购内容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政策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产品的证明材料。

(4) 中标人所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技术标准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且表面无划伤、无碰撞;货物的施工安装须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正常的使用性能。

(5)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采购人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采购人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货物质保期顺延至采购人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货物清单及规格参数

“#”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内容,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洗手星盆	500*450*2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2mm;池深≥200mm;后背高度≥250mm,厚度≥20mm;配不锈钢下水洁具1套。	1
2	洗手星盆	450*400*2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2mm;池深≥200mm;后背高度≥550mm,厚度≥20mm;配不锈钢下水洁具1套。	1

3	单星盆台	900*75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1 套，调节脚 4 个。	1
4	单星盆台	700*6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1 套，调节脚 4 个。	1
5	单星盆台	600*6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1 套，调节脚 4 个。	2
6	单星盆台	600*7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1 套，调节脚 4 个。	1
7	单星盆台	1000*750*8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1 套，调节脚 4 个。	1
8	双星盆台	1500*75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2 套，调节脚 4 个。	1
9	三星盆台	1800*75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3 套，调节脚 4 个。	1
10	三星盆台	1500*7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3 套，调节脚 4 个。	1
11	三星盆台	1800*7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3 套，调节脚 4 个。	1
12	连体洗手池	1700*6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1 套，调节脚 4 个。	1
13	连体洗手池	2100*6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为≥1.5 mm；池深≥270mm；后背高度≥150mm，厚度≥50mm；水池横撑≥ ϕ 25*1.5mm 不锈钢圆管，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1 套，调节脚 4 个。	1
14	冷藏库	外观尺寸≥3530*3620*2600mm。温度：+1~+6℃，聚氨酯库板：冷库板面材质采用双面彩钢板，库地板采用≥3.0 铝花板。库板厚度≥100mm。厨房配套工程-室内组合式冷库	1
15	冷冻库	外观尺寸≥3530*2980*2600mm。温度：-18~-23℃，聚氨酯库板：冷库板面材质采用双面彩钢板，库地板采用≥3.0 铝花板。库板厚度≥100mm。厨房配套工程-室内组合式冷库	1

16	四层平板货架	1200*450*16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板厚度≥1.5mm 并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四层结构；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3
17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板厚度≥1.5mm 并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四层结构；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12
18	四层平板货架	1000*500*16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板厚度≥1.5mm 并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四层结构；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4
19	四层平板货架	1050*500*16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板厚度≥1.5mm 并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四层结构；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2
20	米面架	1000*500*2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单层结构，层板厚≥1.2mm，层板下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立腿≥38*38*1.5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2
21	米面架	1200*500*2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单层结构，层板厚≥1.2mm，层板下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立腿为≥38*38*1.5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2
22	工作台	760*7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单层结构，层板厚≥1.2mm，层板下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立腿为≥38*38*1.5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1
23	双层工作台	900*750*800/1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板厚度≥1.2mm 并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1
24	双层工作台	1800*700*800/1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板厚度≥1.2mm 并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3
25	双层工作台	1300*750*800/1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板厚度≥1.2mm 并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1
26	双层工作台	1200*700*800/1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板厚度≥1.2mm 并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1
27	双层工作台	1050*750*850/1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板厚度≥1.2mm 并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 ϕ 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1
28	单通工作柜	52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材厚≥1.5mm，台面下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ϕ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2
29	单通工作柜	1215*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材厚≥1.5mm，台面下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ϕ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1
30	单通工作柜	150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材厚≥1.5mm，台面下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ϕ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1
31	双通工作柜	150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材厚≥1.5mm，台面下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ϕ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3

32	双通工作柜	900*7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材厚≥1.5mm，台面下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φ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2
33	保鲜工作台	1. 尺寸：1200*6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2. 容积：≥200L；3. 电压/功率：220V/≥260W；4. 制冷方式：全铜管直冷；5. 微电脑智能控制；6. 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清洗，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7.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8. 可拆式门封条；9. 温度可调范围：-5℃~5℃；10. 环保制冷剂 R134A，环无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
34	保鲜工作台	1. 尺寸：180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2. 容积：≥400L；3. 电压/功率：220V/≥260W；4. 制冷方式：全铜管直冷；5. 微电脑智能控制；6. 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清洗，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7.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8. 可拆式门封条；9. 温度可调范围：-5℃~5℃；10. 环保制冷剂 R134A，环无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2
35	活动工作台	1800*65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单层结构，层板厚≥1.2mm，层板下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立腿为≥38*38*1.5mm 不锈钢方管制作，配静音轮。	1
36	炉拼柜	300*900*800/4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主台面厚度≥1.2mm。主台面下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板加梁补固；立腿为≥φ38*1.5mm 不锈钢圆管，带可调整脚 4 个。	2
37	炉拼柜	300*1200*800/4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主台面厚度≥1.2mm。主台面下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板加梁补固；立腿为≥φ38*1.5mm 不锈钢圆管，带可调整脚 4 个。	1
38	炉拼柜	40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主台面厚度≥1.2mm。主台面下用≥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板加梁补固；立腿为≥φ38*1.5mm 不锈钢圆管，带可调整脚 4 个。	1
39	挂墙热水器	1、内材质：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2、保温：采用氨脂整体发泡；3、电压 220V 功率≥2200W；4、容量：≥80L。	3
40	洗地龙头	松开把手自动关闭；开放式涂层钢洗地龙头，抛光镀铬喷阀；喉管：自动回卷伸缩，环氧敞开式卷盘软管长≥10 米；适用于墙壁、天花板或台面下安装。	4
41	多功能切菜机	1、产量：300-1000kg/h, 叶菜切段规格：1-60mm 可调理；可切丁、切片、切丝；2、采用不锈钢刀盘，加强加硬处理，高强度耐磨损；3、多功能集成设计控制面板，可根据个人需求随时调节传送带以及切刀速度。	1
42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容积：≥10 把刀，电压/频率：220V/50Hz。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封闭箱室和防紫外线的门由有机玻璃制成。该设备门具备磁吸功能，自带安全锁及钥匙，锁定柜体后执行消毒功能，保证使用及存放安全。2. 刀架由透明的有机玻璃制成，带保护罩汞蒸气灯，安全保护系统。3. 适放方式：挂墙或台面。	3
43	四门高身冷藏/冷冻雪柜	1. 尺寸：1200*760*1970mm（外观尺寸偏离±1%）；2. 容积：≥1000L；3. 电压/功率：220V/≥480W；4. 制冷方式：全铜管直冷；5. 微电脑智能控制；6. 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清洗，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7.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8. 可拆式门封条；9. 温度可调范围：冷藏-5℃~5℃，冷冻-5℃~-18℃；10. 环保制冷剂 R134A，环无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5
44	绞切两用机	集切肉绞馅功能于一体，切肉厚薄均匀。切肉厚度：3-5mm；效率（KG/H）：≥400（片）200（丝）100（馅）；设备功率：220v/≥2.2kw。	1
45	三层六盘烤箱	烘烤温度：常温~400 度；烤盘：40*60cm；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炉膛采用镀锌铝板材，不生锈；炉体分层独立结构，可拆层。	1

46	电饼铛	箱体采用不锈钢，四脚可拆卸。采用远红外线电热管辐射加热,自动控温,热力分布均匀,炉面、炉底温度双重控制，采用数字显示温控表,额定功率：≥5KW，产量：≥30kg/h，温控范围;50~300℃。	1
47	双门电蒸饭车	1450*600*1700mm（外观尺寸偏离±1%）。设备板材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采用聚脂整体发泡，配自动上水、溢水装置。配 24 个蒸盘采用不锈钢拉伸成型。电压：380V 功率≥12KW*2。	1
48	烤盘车	460*620*160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1.2mm 厚不锈钢材质焊接成型，配加重静音脚轮，转向带刹车。	1
49	搅拌机	接触食物的部件采用不锈钢制造，同步带传动，电机独立，方便拆换；行星传动原理，搅拌充分均匀；配有三种搅拌器。	1
50	压面机	采用不锈钢材料。揉压各种酥、韧性面团。压面宽度：≥300mm，压面厚度：8-25mm，最大生产能力：≥750kg/h。	1
51	和面机	1. 箱体为加厚全不锈钢，厚≥1.2mm；2. 转轴为不锈钢，支架铸铁架，铜芯电机，功率≥3KW，开关为国标；3. 连动皮带有防护网。采用蜗轮蜗杆传动，降低噪音；4. 搅拌器采用轴向定位和端面密封结构，搅拌叶可拆卸；5. 倒顺开关直接控制电动机正反转，采用电机内置式结构。	1
52	木面案板台	150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材料选用国标不锈钢磨砂板制造；木案板厚度≥60mm,脚为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1
53	糖粉车	500*500*550mm（外观尺寸偏离±1%）。1、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车体厚≥1.2mm；2、装配 4"耐磨脚轮 4 个,其中 2 个后车轮是刹车功能。	1
54	13 盘发酵柜	箱体为不锈钢箱体，加厚保温层；内置循环风道；控制系统：温度、湿度、时间独立显示。	1
55	自动炒菜机	座地式电磁炒菜机（语音菜单+自动摆臂喷料）。材质：采用不锈钢；功率：≥20kW；电压：380V；锅体规格：仿球釜型锅体内直径≥Φ580mm；滚筒炒菜容量：5-20kg；锅体材质：430#不锈钢或不锈钢不粘锅；显示屏：≥10 寸多功能触摸显示屏；翻锅方式：电控翻锅；安全防护：带急停功能；测温：红外线监测温度；菜谱：可存储≥800 个菜谱；语音：智能语音播报功能；喷料：自动摆臂四路喷料；接料盘：接料台+排水池+可提冲孔隔渣网；清洗：一键式自动清洗，水枪辅助清洗；清洁喷枪：高压喷枪（配 2 米软管）。	2
56	单头大锅灶	1100*1200*800/450mm（外观尺寸偏离±1%）。1、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5mm，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2、炉架采用 40mmx40mm 国标镀锌角钢。3、炉膛及面用≥1.5mm 厚铁板制造，炉膛为整体耐火炉砖,内加耐火硅砖隔热绝缘。4、炉脚为≥Φ50mmx1.5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并配有锅支架及篮球架。5、配 4 寸混风式铸铁节能鼓风炉头，采用风气连动主气阀，每个炉头采用独立 250W 防水鼓风机。6、炉背水龙头采用 304 不锈钢摇摆龙头，上水管为 304 不锈钢管,前板装有水阀控制方便使用。 #7、配熄火保护装置。	1
57	双头单尾炒炉	1800*900*800/450mm（外观尺寸偏离±1%）。1、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5mm，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2、炉架采用 40mmx40mm 国标镀锌角钢。3、炉膛及面用≥1.5mm 厚铁板制造，炉膛为整体耐火炉砖,内加耐火硅砖隔热绝缘。4、炉脚为≥Φ50mmx1.5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并配有锅支架及篮球架。5、配 4 寸混风式铸铁节能鼓风炉头，采用风气连动主气阀，每个炉头采用独立 250W 防水鼓风机。6、炉背水龙头采用 304 不锈钢摇摆龙头，上水管为 304 不锈钢管,前板装有水阀控制方便使用。 #7、配熄火保护装置。	1
58	双头矮仔炉	1200*700*500/300mm（外观尺寸偏离±1%）。1、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5mm，前板、侧板厚度≥1.0mm；2、炉脚为 Φ38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3、配猛火炉头。 #4、配熄火保护装置。	1

59	四头煲仔炉	800*800*800/150mm（外观尺寸偏离±1%）。1、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5mm，前板、侧板厚度≥1.0mm；2、炉脚为Φ38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3、配猛火炉头。 #4、配熄火保护装置。	1
60	厨房灭火系统及控制箱	1、箱体全身采用不锈钢材质，自带 18 个高压细水雾喷嘴，保护灶台长度≥10 米，箱体规格尺寸：≥690*630*220mm。2、产品需为绿色环保型灭火药剂，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灭火效率快且不复燃，灭火时间：≤1.8s。3、灭火装置具备自动探测，自动实施灭火功能；也可手动紧急启动功能。4、灭火剂喷射时间不得小于 26s。5、采用机械启动方式，24 小时全天候监控。6、本装置主要由箱体、控制盘、灭火剂贮存容器、驱动气体贮存容器、水流阀、机械驱动器、减压器、单向阀、连接管、喷嘴、手启动盒、感温装置、轴承角轮、管路、管件等部件组成；7、灭火剂有效期 6 年，灭火剂充装质量：双瓶组为 24L。 #8、产品具有中国保险公司承保，保值需≥1000 万元（提供保单复印件）。	3
61	10 盘万能蒸烤箱连底座	1. 烤箱控制面板采用铝制面框；2. 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3. 具备烤、蒸、蒸烤三种烹饪模式，最大加热温度≥250℃；4. 高清彩色电容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以及 USB 接口；5. 额外配备调节旋钮，可通过旋钮设置触摸屏相关参数；6. 可个性化定制开机和待机界面。7. 菜单八大分类，可存储≥100 种菜单，显示所有菜单的实际烹饪温度湿度等参数；8. 可同时设置≥6 个烹饪步骤。	1
62	高身单门燃气蒸饭柜	750*900*1850mm（外观尺寸偏离±1%）。1、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5mm，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2、炉架 40mmx40mm 角钢。3、炉脚为Φ50mmx≥1.5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4、水胆用≥1.5mm 不锈钢板制造；5、配节能自然风炉头。 #6、配熄火保护装置。	1
63	台下式制冰机	650*690*7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全不锈钢及 ABS 工程，塑料结合，抗腐蚀性强，易清洗，高度镍铜冰盘，制冰速度快，微电脑控制，进水，制冰，脱冰全程自控，储冰室无氟聚氨酯整体发泡工艺保温性好，日产制冰量≥90kg，功率 220v600w，制冰方式风冷。	1
64	残食柜	600*700*800/150mm（外观尺寸偏离±1%）。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拉丝板，工作面下加加强筋，安装不锈钢补强撑；支架采用≥Φ38*1.0mm 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配不锈钢可调脚。	1
65	座台式双层架	1800*350*700mm（外观尺寸偏离±1%）。材料选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板；层板厚≥1.2mm，7 字型脚或直接焊接固定。	1
66	开水器连底座	≥9KW。不锈钢制造，逐层补水，逐步加热直至水被烧开，不产生“阴阳水”；自动控温及缺水保护能有效保护电加热管；有防触电功能。	1
67	净水器	多褶复滤活性炭技术，吸附余氯、异味，可滤除 0.5 微米的小颗粒物。RO 反渗透膜。过滤水可直接饮用。适应环境温度：2℃~39℃	1
68	双层餐车	500*850*850mm（外观尺寸偏离±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台面板材厚≥1.5mm，台面下用≥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静音轮。	1
69	单头蒸炉	80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1、功率 12kW/380V。2、材质：全不锈钢加厚机身制作。3、全封闭机芯，独立式散热风道设计。4、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自动故障检测。5、内置缺水保护系统，水位电极精准控制，避免缸缺水导致设备故障。6、采用≥10 档磁控开关。7、显示屏能够显示电磁灶实时功率、线盘（IGBT 模块）的实时温度。	1
70	电扒炉	80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1、功率：12KW/380V。2、材质：全不锈钢加厚机身制作。3、采用加厚铁板，煎炒不易粘底，容易清洁，可加设油渣分离隔油槽，轻松隔油；4、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自动恒温装置。5、纯铜聚能线圈盘，磁感强，火力均匀强劲，中心点加热无盲区，灶面周围不发热，不会升高室温。6、全封闭机芯，独立式散热风道设计。7、温控开关控制油温范围 30~230℃。8、显示屏能够显示电磁灶实时功率、线盘（IGBT 模块）的实时温度。9、采用≥8 档磁控开关。	1

71	双缸电炸炉	80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1. 功率：12+12kw 电压：380v；2. 容量：≥25L/缸*2；3. 使用不锈钢高效发热。	1
72	煮面炉	800*8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1、功率≥18kW/380V。2、材质：全不锈钢加厚机身制作。3、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水箱采用双面焊接技术，自动故障检测。4、内置缺水保护系统。5、按键式按钮，可自定义加热时间，加热温度。	1
73	食品留样柜	全钢铜管；内胆、内胆采用不锈钢板制作，保温层聚胺脂一次性发泡成型，自动回归门，冷藏温度：-5℃~+10℃，功率：220V/≥0.35KW。	1
74	单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1、容量：≥360L；2、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3、安装方式：立式；4、最高温度：125° C；5、功率：≥2200W；6、消毒时间：≥15min；7、控制方式：按键控制。	1
75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1、容量：≥720L；2、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3、安装方式：立式；4、最高温度：125° C；5、功率：≥4400W；6、消毒时间：≥15min；7、控制方式：按键控制。	1
76	残食回收台	3540*450*850mm（外观尺寸偏离±1%）。选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	1
77	L 型餐盘输送带	(3600+1530)*600*850mm（外观尺寸偏离±1%）。功率：1KW/220V，整机为 304 不锈钢材质，传送链板为聚甲醛树脂材质，链板轨道为高分子聚乙烯材质，厚度为 10mm；无极变频调速，传送速度为 5~20 米/分钟，实时数显传送速度，外置调速电位器，智能控制系统，内置光电传感器。整体选用不锈钢一体冲压的托盘导向槽，内置抽屉式残渣篮，传动电机和变频器单独控制和安装，转弯部分配置 3 组转向轮前端配置急停开关，末端配置电源控制箱，防水的操作面板上配置启动、停止开关、急停开关和调速电位器，一个 90 度转角。	1
78	长龙式洗碗机	红外线感应启动洗涤程序，清洗系统配置 8 根洗臂，洗臂、喷淋臂选用抽拉式结构，双道喷淋系统，多方位气流导向设计。洗涤量：5100 碟/时；耗水量：最大 350 升/小时；清洗温度：55~65℃；喷淋温度：82~90℃；传送带宽度：≥600mm；有效洗涤高度：≥440mm；进口长度：≥700mm；出口长度：≥900mm；传送带宽度：≥600mm；传送带速度：≥1.5m/min；清洗长度：≥800mm；喷淋长度：≥600mm；烘干长度：≥800mm；功率：380V/≥70KW；规格：≥4500*780*1500mm。	1
79	四门储物柜	1200*500*1800mm（外观尺寸偏离±1%）。1、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厚≥1.5mm，层板、侧板、背板≥1.0mm 厚；2、脚管直径≥38mm 的圆形不锈钢管，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3、活动式底层板采用≥1.5mm，滑动拉门用≥1.2mm 不锈钢作外壁，≥1.0mm 不锈钢作内壁。	1
80	冲孔保温售卖柜	1000*7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1、功率电压：220v/≥3kw；2、台面板采用 304≥1.5mm 不锈钢，汤池四边为圆角设计；3、侧板及背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4、底板、加固槽、柜门及活动层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5、采用 2 组≥1.5kw 发热线，设缺水保护和感应器；6、采用直径 50mm 可调高度 50mm 不锈钢重力脚。	2
81	五格保温售卖柜	1800*7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1、功率电压：220v/≥3kw；2、台面板采用 304≥1.5mm 不锈钢，汤池四边为圆角设计；3、侧板及背板采用 304≥1.0mm 不锈钢；4、底板、加固槽、柜门及活动层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5、采用 2 组≥1.5kw 发热线，设缺水保护和感应器；6、采用直径 50mm 可调高度 50mm 不锈钢重力脚。	3
82	保温汤桶车	600*700*800mm（外观尺寸偏离±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①台面≥1.5mm 不锈钢板；②侧板≥1.0mm 不锈钢；③通脚Φ38mm≥1.5mm 不锈钢；④搪门≥0.8mm 不锈钢；⑤可调子弹脚Φ38mm≥1.2mm 不锈钢；⑥内配Φ500mm≥1.0mm 不锈钢加厚型汤桶一只。	2

83	回餐盘车	500*600*1620mm（外观尺寸偏离±1%）。1、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厚≥1.2mm，层板、侧板、背板≥1.0mm 厚；2、脚管直径≥38mm 的圆形不锈钢管，安装静音轮 2 个万向带刹车，2 个固定方向。3、L 型固定支架，采用≥1.0mm 不锈钢。	4
84	送风风机	≥5.5KW/10000 风量。具有消防排烟和通风换气两用功能。	2
85	排烟风机 1	≥18.5KW/40000 风量。具有消防排烟和通风换气两用功能。	1
86	排烟风机 2	≥5.5KW/10000 风量。具有消防排烟和通风换气两用功能。	1
87	送风风机支架	采用国标 L 40 角钢架及 6#槽钢，表面涂刷防锈漆；采用减震装置。	2
88	排烟风机支架 1	采用国标 L 40 角钢架及 6#槽钢，表面涂刷防锈漆；采用减震装置。	1
89	排烟风机支架 2	采用国标 L 40 角钢架及 6#槽钢，表面涂刷防锈漆；采用减震装置。	1
90	风机启动保护电箱	内配置空开、交流接触器、电动机综合保护器、第二次启动装置；通过低电压启动高电压，能对风柜起到缺相自动断电、启动电流过大时自动断电、漏电时自动断电	2
9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功率：220V/≥4KW 电压选择低能耗电源电路；处理风量（m³/h）：40000m³/h，净化洁净的空气经出风口排出，达标排放。	1
92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功率：220V/≥1.5KW 电压选择低能耗电源电路；处理风量（m³/h）：10000m³/h，净化洁净的空气经出风口排出，达标排放。	1
93	消音房 1	风管材质：热镀锌板材；材质厚度：≥1.2mm；80mm 厚消音棉，外包热镀锌铁皮，板质≥1.2mm。	1
94	消音房 2	风管材质：热镀锌板材；材质厚度：≥1.2mm；50mm 厚消音棉，外包热镀锌铁皮，板质≥1.2mm。	1
95	隔音墙	6000*100*2960mm（外观尺寸偏离±1%）。规格：成型厚度≥100mm，由内而外依次为穿孔镀锌板、玻纤毡、超细离心吸音棉、阻尼隔音垫、镀锌板背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17.76
96	结构立柱	立柱规格：125*125*3000mm（外观尺寸偏离±1%）。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1
97	摆闸（单机芯）	1200*185*980mm（外观尺寸偏离±1%）。单机芯，材质：304 不锈钢；内部结构：钢材框架结构；通道宽：600mm~800mm；电源输入：AC220V；驱动电压：DC24V5A；驱动方式：无刷电机；通行方向：支持单向和双向；开闸时间：0.2S；通行速度：35 人/分；读卡类型：M1 卡；工作指示：语音播报、指示灯；工作环境：室内、室外；工作温度：-15℃~60℃；通讯方式：TCP/IP。	2
98	摆闸（双机芯）	1200*185*980mm（外观尺寸偏离±1%）。双机芯，材质：304 不锈钢；内部结构：钢材框架结构；通道宽：600mm~800mm；电源输入：AC220V；驱动电压：DC24V5A；驱动方式：无刷电机；通行方向：支持单向和双向；开闸时间：0.2S；通行速度：35 人/分；读卡类型：M1 卡；工作指示：语音播报、指示灯；工作环境：室内、室外；工作温度：-15℃~60℃；通讯方式：TCP/IP。	1
99	软件配件部分人脸识别刷卡二合一	225*120*25mm（外观尺寸偏离±1%）。屏幕：≥8 英寸，全视角≥170° IPS 液晶屏；分辨率≥1024*600；摄像头：双目摄像头；摄像头像素：≥200 万；人脸库：≥10000 张；通讯方式：RJ45；活体检测：支持；识别距离配置：支持；继电器输出：支持；防护等级：IP42，一定的防尘防水功能；电源：DC12V/2A；工作温度：-10℃~60℃。	1
100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1、座台式双孔双温、表面抛光镀铬处理。2、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3、六寸（152mm）鹅颈水嘴，铜管厚度 1.5mm，360 度可旋转。4、开孔规格尺寸 25mm*2，左右开孔间距 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 4 分外螺纹。5、总高度 367mm，出水口距台面 233mm。6. 配 2 根 50 cm 长不锈钢编织软管。	17

101	电子式感应龙头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 25mm；3、红外感应距离 25cm，感应距离可调；4、AC/DC 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 1.5V*4 直流电源；5、三通接口设计，可接冷、热水源，接口 4 分外螺纹。	2
102	减震垫	组尼弹簧减振器具有弹簧减振器的低频率和橡胶减振器的大组尼，消除弹簧减振器共振时振幅激增的现象。	10
103	防火阀	排烟防火阀安装在排烟、防火要求的排烟系统管道上（设于排烟风机吸入口处管道上），具有排烟阀的功能，当排烟温度超过 280℃时熔断，使阀门关闭，排烟机同时停机。	2
104	风量调节阀	密闭型泄漏量小于 0.5%。阀体框架由 ≥ 2 mm厚镀锌冷轧工艺制成，叶面采用 ≥ 1.2 mm厚镀锌钢板冷轧成瓦楞形。	2
105	调节阀	密闭型泄漏量小于 0.5%。阀体框架由 ≥ 2 mm厚镀锌冷轧工艺制成，叶面采用 ≥ 1.2 mm厚镀锌钢板冷轧成瓦楞形。	1
106	新风口	400*400mm。采用标 ≥ 1.0 mm 烤漆板定制	15
107	紫外线消毒灯	单根功率 30w。	2
108	高压花洒	1、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2、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安装简单高效；3、螺旋升降一体阀芯、一字型手柄；4、横向固定杆长度 300mm,工作高度 1210mm；5、打孔规格尺寸 32mm,配两根 500mm 不锈钢编织软管；6、不锈钢软管配大流量喷阀，耐热手柄。	1
109	消音管道	1100*800mm。风管材质：热镀锌板材；材质厚度： ≥ 1.2 mm； ≥ 50 mm 厚消音棉，外包热镀锌铁皮。	3
110	送风管道	600*400mm。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120
111	厨房内排烟管道	1200*400。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191.2
112	厨房内排烟管道	800*400。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58
113	排烟管道	600*400mm。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75
114	消音管道	600*400mm。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3
115	净化器变径	600*400mm。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2
116	净化器变径	1200*400mm 变净化器入口。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2
117	变径	1200*400 变 800*400。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1
118	变径	1200*400mm 变 600*600mm。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1
119	变径	600*400mm 变 400*300mm。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1
120	弯头	600*400mm。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2
121	弯头	1200*400mm。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3
122	弯头	800*400mm。材质：热镀锌板材；连接方式：角铁法兰连接；材料厚度： ≥ 1.2 mm；	1
123	软连接	1200*400mm。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防止管道随风机共振。	1

124	灭蝇灯	1、有效面积：40~50 平方米；2、无电击产生的声音，无电击产生的臭味，无残骸的飞溅；3、电源：≥30W/220V；4、配两根 15W 诱蝇灯管。	7
125	软连接	600*400mm。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	1
126	油网烟罩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罩体板材厚度≥1.0mm；罩体框架为 30*30*3mm 角钢焊接而成；配封闭式 LED 高亮度照明灯及不锈钢滤油篦子。	28.7
127	托盘滑轨架	10400*306*200mm*2 套。采用国标 304≥1.2mm 不锈钢拉丝板。	20.8
128	双耳炒锅	80cm。铁制，加强锅体强度不易变形，精细抛光，一体压铸成型，导热速度均匀。	1
129	双耳炒锅	50cm。铁制，加强锅体强度不易变形，精细抛光，一体压铸成型，导热速度均匀。	4
130	双耳炒锅	40cm。铁制，加强锅体强度不易变形，精细抛光，一体压铸成型，导热速度均匀。	4
131	平底锅煎锅	30cm。铁制，加强锅体强度不易变形，精细抛光，一体压铸成型，导热速度均匀。	3
132	高压锅	40 升。加厚不沾内胆	2
133	不锈钢锅铲	40cm。加厚不锈钢，勺柄加长设计，加长防烫木把手柄	5
134	不锈钢锅铲	1 米。加厚不锈钢，勺柄加长设计，加长防烫木把手柄	2
135	不锈钢漏勺	30cm。全钢加密细孔丝网，不生锈，耐用不易坏	4
136	不锈钢桶	50cm。加厚 304 食品级不锈钢桶身，厚度≥3mm。	6
137	不锈钢油鼓	10 寸。厚度≥1mm，不锈钢材质。	4
138	塑料圆形菜墩	42cm。食品级 PE 材质，不开裂，不发霉，不掉屑。	4
139	木质菜墩	42cm。木料质，不开裂，不发霉，不掉屑。	4
140	水果菜板	55cm*35cm。木料质，不开裂，不发霉，不掉屑。	4
141	片刀	钢材，牢固耐用，加厚加重，不易崩口，耐锈耐腐。	4
142	桑刀	钢材，牢固耐用，加厚加重，不易崩口，耐锈耐腐。	4
143	砍刀	钢材，牢固耐用，加厚加重，不易崩口，耐锈耐腐。	2
144	水果刀	24cm。钢材，牢固耐用，加厚加重，不易崩口，耐锈耐腐。	3
145	磨刀石	23cm。天然磨石，不伤刃口	6
146	不锈钢盆	34cm。加厚不锈钢材质，经久耐用，耐高温，盆沿圆润，盆厚≥2.5mm	10
147	不锈钢盆	40cm。加厚不锈钢材质，经久耐用，耐高温，盆沿圆润，盆厚≥2.5mm	10
148	不锈钢盆	50cm。加厚不锈钢材质，经久耐用，耐高温，盆沿圆润，盆厚≥2.5mm	5
149	不锈钢盆	60cm。加厚不锈钢材质，经久耐用，耐高温，盆沿圆润，盆厚≥2.5mm	5
150	保温桶	50 升。加厚不锈钢桶身，厚度≥3mm。	4
151	收餐盆	50cm*38cm。加厚不锈钢材质，经久耐用，耐高温，盆沿圆润，盆厚≥2.5mm	20
152	电子秤	30Kg。移动式，带存电功能，精密度高，操作简单，	1
153	台秤	8Kg。移动式，带存电功能，精密度高，操作简单，	1
154	调料罐	8cm。304 不锈钢	36
155	剪刀	23cm。304 不锈钢	5
156	不锈钢腰斗	23cm。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厚度为：≥1.0mm	5
157	削皮刀	20cm。钢材，牢固耐用，加厚加重，不易崩口，耐锈耐腐	5
158	削皮刀	18cm。钢材，牢固耐用，加厚加重，不易崩口，耐锈耐腐	5

159	不锈钢锅架	25cm。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厚度为：≥1.0mm	5
160	打餐勺	38cm。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厚度为：≥1.0mm	20
161	不锈钢蒸屉	60*40*48。304 不锈钢	30
162	不锈钢方盘	60*40*48。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厚度为：≥1.0mm	30
163	不锈钢份数盆	1/1*15cm。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厚度为：≥1.0mm	30
164	不锈钢份数盆	2/1*15cm。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厚度为：≥1.0mm	30
165	筷子消毒机	22cm。	2
166	筷子	22cm。密胺材质	300
167	马斗	14cm。加厚不锈钢材质，质感厚实，坚固耐用	50
168	马斗	18cm。加厚不锈钢材质，质感厚实，坚固耐用	50
169	不锈钢快餐盘	五格。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质感厚实，坚固耐用	260
170	不锈钢汤碗	12cm。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质感厚实，坚固耐用	300
171	不锈钢勺	17cm。加厚 304 不锈钢，勺柄加长设计，加长防烫木把手柄	300
172	白色菜框	大号。加厚全新熟料，承重力强，边缘光滑圆润不划手，无异味。	20
173	蓝色菜框	大号。加厚全新熟料，承重力强，边缘光滑圆润不划手，无异味。	20
174	味盅	16cm。加厚不锈钢材质，质感厚实，坚固耐用	50
175	味盅	18cm。加厚不锈钢材质，质感厚实，坚固耐用	50

注：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没有任何品牌限制性要求，定制产品最终按照实地测量情况来决定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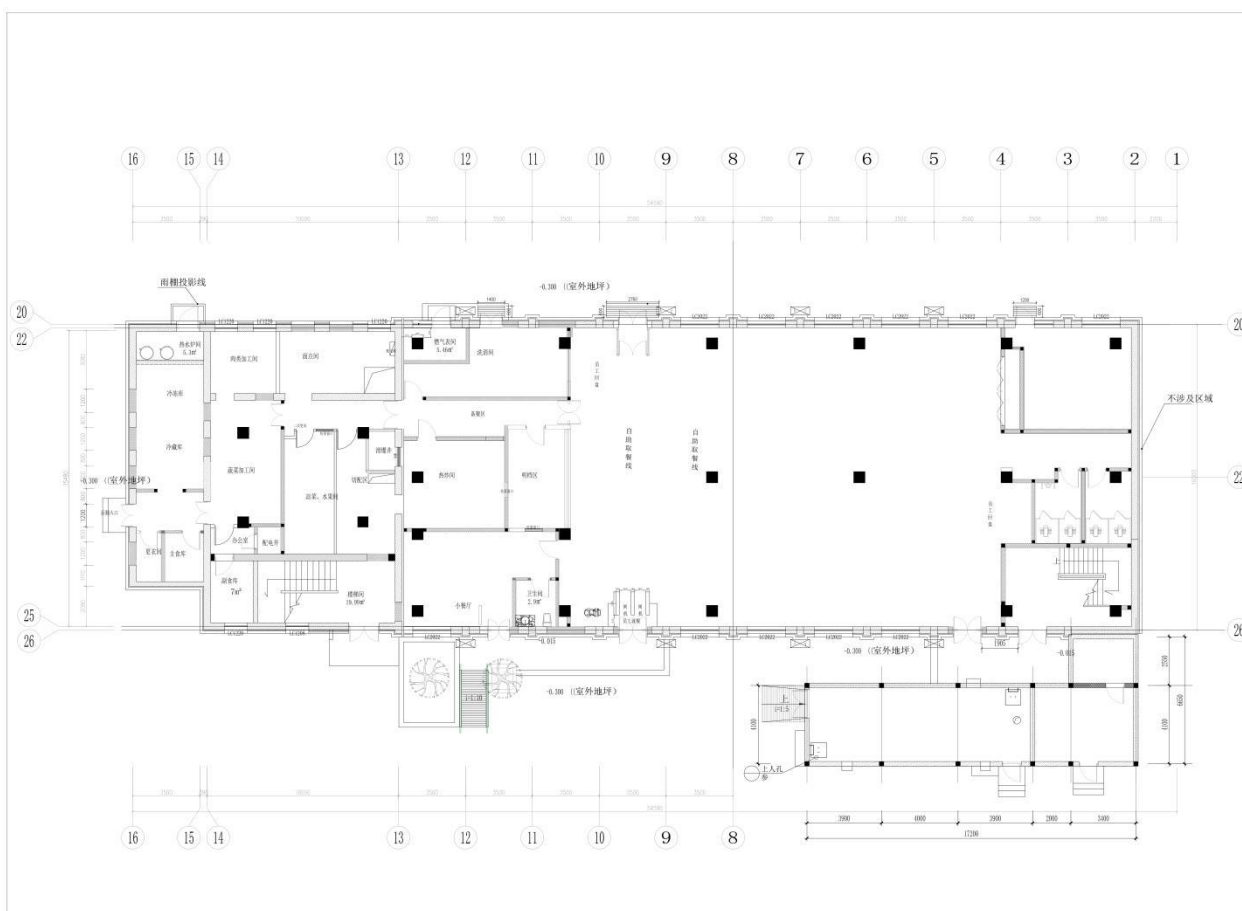
2、相关说明

所投产品应满足或优于设备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所投产品如优于设备清单中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足够充分的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不能充分证明或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同意，则视为无偏离或负偏离。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初步设计要求

1、厨房平面图



2、具体要求

2.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求列明的设备尺寸，不能满足实际安装工程，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详列所需改动的细则。否则中标后所有因投标人忽视而导致的损失，将不获补偿。

2.2 图纸所指示的尺寸属于参考尺寸，若设备需摆放于固定位置及占用固定间，则需按实际情况来决定设备的实际尺寸。中标人应在中标后设备采购前，赴现场核实尺寸，如出现误差，应保证功能的基础上做出适当的修改，图纸所示的尺寸和现场实施尺寸存在差异时，应按照实际情况来决定设备尺寸。一切所需的尺寸及参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2.3 中标人应根据复尺后的深化设计方案，提供所有劳动力、材料、设备、包装、货运、设备定位安装、测试及调校等，包括在图纸和文件上未有提及但设备安全及合理运行所要求的附件。

2.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设备安装相关附件、选装件、配套设施等均应包含在相应设备报价中。中标之后提出的任何疑问将不能作为追加费用的理由。

（二）安装要求

1、中标人在采购或生产相应设备时应考虑整体性、美观性（在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局部区域设备布置应考虑整体美观性，个别设备如有必要可作尺寸微调）。

2、清单内所有设备或台面货架等应安装或摆放到位，上下水或电气连接规范、合理，所需配件或辅材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相关安装工作应由具备电、水、煤气等对接安装的有职业准入资质的工作人员完成，符合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相关要求。

4、中标单位应配合装修施工的各项隐蔽工序检查，装修施工阶段派人驻场，重点关注暗埋排水管道的施工，保证排水通畅。

五、验收要求

1、设备安装开始前，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质量能否满足参数要求，调试是否正常。

中标人所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且表面无划伤、无碰撞；货物的安装维修，须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项目验收要求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及其他技术文档，包括到货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初步验收（如有）、终验等各环节。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白广路18号院厨房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JJQ-2026-678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做为预付款:

_____ (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设备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_____ (3)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白广路 18 号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额3%

履约担保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货物回收的约定	

项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此表基础上增加、调整内容)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产地/ 国别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注：请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货物清单中的 175 项货物逐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受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1 项目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评审内容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打分项。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挂墙热水器、洗地龙头、台式混水厨房龙头、电子式感应龙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2-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3 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承诺书（实质性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我方中标后在履约验收环节可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